

赛罕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赛罕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12 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4341836，电子信箱：sh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赛罕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和呼和浩特海关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强化政务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区、业务大厅展板以及“赛关智现场”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公开公示信息，对政务公开一体机、政务大厅展板等载体进行整合统一，确保政务公开流程指引更简明、政务公开信息查找更便捷。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开展自

查，严格落实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集中清理历史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强化政务公开广度。积极利用新媒体推送政策解读稿件，结合稽核查、关税等业务制作新媒体科普稿件，及时向企业群众科普海关最新政策法规、海关业务办理流程等信息。通过制作宣传彩页、政策宣讲会、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结合做好政策宣讲。通过入企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企业重点关注问题和疑点难点问题，根据企业出口产品针对开展专题政策宣讲，确保企业充分掌握相关政策法规。

（三）提升政务公开效率，强化政务公开深度。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关长接待日”等方式，确保海关最新政策直达企业，推动关企互动多元化。充分利用业务咨询电话、政务公开电话以及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提供便民利企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强12360热线后台协作，准确、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定期维护自助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便民设施，提供详细指引，使企业随时可查，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实现政务服务惠企便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手段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方面针对性不足的问题，2024 年组织业务骨干对留学生免税车办理、报关单位备案流程等常见业务制作详细的图文推送，确保

企业群众能够充分了解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同时印制宣传彩页、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群众了解海关最新政策和业务流程。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主要依托综合业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等内部工作区域开展，下一步将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方式主动开展宣传宣讲，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海关、认识海关，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业务职能的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